

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館 長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秘 書	薦 任	一	
組 長	薦 任	二 (一)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技 正	薦 任	一	
組 員	委 任	六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 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技 士	委 任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三人與組員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六	
技 佐	委 任	三	
書 記	委 任	一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(一)	
合 計		二七 (二)	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